

# 浙江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文件

浙财大工商〔2021〕1号

## 关于《浙江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本科生攻读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专业、各班：

为建设特色鲜明的一流工商管理学院（MBA 学院），树立优良院风学风，鼓励更多的本科生赴国内外名校学习深造，在学校评审名校研究生奖学金的基础上，设立浙江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本科生攻读研究生奖学金进行评审，并制定本办法。



主题词：工商管理学院 本科生攻读研究生奖学金 评审办法

抄送：学生处

浙江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2021年3月18日印发

# 浙江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本科生攻读研究生奖学金 评选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设特色鲜明的一流工商管理学院(MBA学院)，树立优良院风学风，鼓励更多的本科生赴国内外名校学习深造，在学校评审名校研究生奖学金的基础上，设立浙江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本科生攻读研究生奖学金进行评审，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以考取研究生或预录取为就业方案，且有相关证明的应届毕业生。

**第三条** 工商管理学院本科生攻读研究生奖学金与校名优研究生奖学金不冲突，可兼得。

**第四条** 奖学金评审过程坚持“规范管理、客观公正、公开公平、择优评定”的原则。

**第五条** 本科生攻读研究生奖学金分为国内研究生奖学金和国（境）外研究生奖学金，申请者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政治素质好，组织观念强；
- (二) 诚实守信，品德优良，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在校学习期间无违法违纪行为；
- (三) 学习努力，积极上进，成绩优良，身心健康；
- (四) 中国国籍，全日制大学本科应届毕业生。

## 第二章 攻读国内研究生奖学金评选范围和标准

**第六条** 应届本科生被清华大学和北京大学录取为研究生的，奖励 2000 元/人；应届本科生被“C9 联盟”高校（除清华

大学和北京大学)录取为研究生的,奖励1000元/人。

**第七条** 应届本科生被国内其他高校(除第六条中规定的高校外)录取为研究生的,奖励500元/人。

**第八条** 国内名校定义:根据教育部最新发布的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名单确定。“C9联盟”高校包括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南京大学、浙江大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西安交通大学。

### 第三章 攻读国(境)外研究生奖学金评选范围和标准

**第九条** 应届本科生被世界大学排名榜排名前5名(含)的高校录取为研究生的,奖励2000元/人。

**第十条** 被世界大学排名榜中一个排名榜前10名(含)的高校录取为研究生的,奖励1000元/人。

**第十一条** 被世界大学排名榜中一个排名榜前15名(含)的高校录取为研究生的,奖励500元/人。

**第十二条** 应届本科生被世界其他高校(指第九条至第十一条规定外的世界其他高校,同时也包含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等高校)录取为研究生的,奖励200元/人。

**第十三条** 国(境)外名校定义:根据当年度“上海交通大学世界大学学术排名”或“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排名(The Times Higher Education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或“QS世界大学排名(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排名前200名(含)的海外高校。世界大学排名榜为上述三个排名榜。

#### **第四章 奖学金申请和评审**

**第十四条** 本科生攻读研究生奖学金于每学年 8 月份开始评选，学院成立评奖评优领导小组进行评审，由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担任小组组长，成员由毕业班带班辅导员组成。学院奖助中心负责通知、汇总工作。

**第十五条** 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填写《浙江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本科生攻读研究生奖学金申请表》及《浙江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本科生攻读研究生奖学金汇总表》，并向带班辅导员提交录取学校的相关证明(如录取通知书、录取名单公示、调档函)；

**第十六条 奖学金评审程序：**

(一) 学院对学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评审，评审工作于每学年 8 月下旬完成，提出获奖奖学金学生建议名单和等级并予以公示。

(二) 审定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学院予以相应奖励发放。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3 月 18 日起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工商管理学院负责解释。

工商管理学院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八日